

中共温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温州市教育局 文件

温教高〔2021〕171号

中共温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温州市教育局 关于培育建设温州高校第二批十大“育人”体系 思政工作室的通知

在温各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省、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要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个方面的育人功能，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探索形成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实施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高校第二批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遴选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原则上每个项目（或项目中的主要内容）已经实施两年以上，具有鲜明的特色亮点，拥有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二）项目负责人需在所申报项目领域工作三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该领域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项目要求

所申报的项目需符合下列类别之一，并主要参照各类别的相关内容：

（一）课程育人类工作室。以推动“课程思政”为目标，系统梳理和深入挖掘各门课程所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体系化教学改革成果，并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具有一支以专业课教师为主、思政工作队伍协同育人的教学团队，能有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科研育人类工作室。将教育引导、价值引领贯穿于科研项目选题设计、立项、研究、成果转化全过程。科研团队组建时，有考察参与成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的机制和举措。科研进程中，有完善的学术诚信教育和监督体系。项目管理、

成果评价有明确的思想政治教育指标体系和责任落实办法。

（三）实践育人类工作室。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主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在项目运行方面，具有完善的方案设计，规范的组织管理，良好的育人成效，较大社会影响，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项，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在项目保障方面，有优秀的指导团队、固定的实践基地、有力的条件保障和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

（四）文化育人类工作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等方面，已形成一套成熟的育人模式和育人品牌，具有鲜明的学校特色、多样的育人形式、良好的育人效果、较大的社会影响。大力创建文明校园，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校风学风良好，在本地本校的传承创新、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网络育人类工作室。注重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有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形成了师生黏合度高、覆盖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网络平台，积极参与和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围绕网建、网监、网管、网评、网研等工作领域，开展队伍培养培训，已基本建成有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各类网络文化教育活动具有较强的时代感、创新性、实效性，能够有效提升师生网络文明素养，育人导向鲜明、品牌效应显著、运

行模式健全、传播效果良好。

（六）心理育人类工作室。在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形成体系化实施机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机制。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宣传教育活动特色鲜明、效果显著，规范构建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定期开展测评筛查，危机预防干预工作机制健全有力，专兼结合工作队伍规模适当、素质良好，专项工作经费充足，办公场地和设备条件齐备。

（七）管理育人类工作室。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岗位育人职责、内容、目标和路径；相关人员爱岗敬业、业务突出、为人师表、甘于奉献，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

（八）服务育人类工作室。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后勤保障、图书资料、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服务工作；相关人员爱岗敬业、业务突出、为人师表、甘于奉献，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诉求，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九）资助育人类工作室。能够有效地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初步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将资助工作与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与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相融合，形成了具有较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主题教育活动或资助育人载体。

（十）组织育人类工作室。在高校党组织以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类组织中，建立了育人工作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在推动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相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等方面，形成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育人体系。能有计划地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将项目培育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党建工作标杆相结合，在培育建设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申报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高校按照申报要求和条件，做好第二批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校内申报及初选工作。各高校最多可申报3个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的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限30页纸以内。首批7个培育项目不再另行申报，项目培育情况的有关材料直接发送至市教育局高教处邮箱。

（二）资格审核。市教育局组织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申报材料是否属实，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三）专家评审。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核通过的项目的申报材料，按项目类别进行集中评审，择优推选。第二批拟立项建设15个思政工作室，并遴选若干个培育项目。

（四）结果公布。市教育局统筹确定培育和建设项目，正式公布实施。

四、项目管理

（一）温州高校第二批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培育建设

期为两年，市教育局将对每个工作室给予 2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项目所在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

（二）项目建设严格开展相关考核与管理。项目若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支持经费，项目所在高校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温州高校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

（三）项目培育建设期满后，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第二批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进行终期验收，通过验收的授予“温州市高校市级思政工作室”称号。

五、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在温高校要把第二批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建设作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育人实效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切实通过思政工作室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提升本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认真推荐。各在温高校要严格按照申报程序进行推荐，确保推荐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加强对推荐对象思想理论水平、师德表现和育人能力进行全方位审查，择优推荐。

（三）按时报送。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周一）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送至市教育局高教处（市府路 490 号温州教育大楼 1709 室），申报书电子稿请发送至高教处邮箱：wzgaoxiao@163.com，联系人：叶听蕉，电话：88636607，13758725552。邮件主题请统一命名为“XX 学校-思政工作室”。

附件：温州高校第二批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申报表

中共温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温州市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温州高校第二批十大“育人”体系思政工作室 申报书

申报高校_____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温州市教育局制

2021 年 12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填写前须仔细阅读项目立项通知，
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
- 二、《申报书》采用 A4 规格页面，左侧装订。
- 三、所填写内容可附页。如有支撑材料，请按表格的顺序装订好
作为附件附后。
- 四、凡递交的《申报书》及支撑材料概不退还。

一、工作室团队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 称	
工作专长				研究方向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工作室团队主要成员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二、工作室前期基础

2-1 已实施情况（可附页）

申报项目已具有的育人传统、已建设的载体平台、已构建的机制、已开展的重点工作等内容。

2-2 项目特色（可附页）

主要包括项目的品牌特色、实践特色、育人特色、成果特色以及创新特色等方面的内容。

2-3 育人实效（可附页）

主要包括师生满意度、参与度、受教育效果，难点问题问题解决情况，家长、媒体、同行评价情况，项目所获荣誉以及工作成果等方面的内容。

2-4 推广价值（可附页）

主要包括典型案例、育人模式、方法载体、育人经验等的推广应用、示范引领价值。

三、工作室提升规划

3-1 建设目标（可附页）

主要包括在工作体系构建、机制创新、平台载体拓展、重点难点突破、育人品牌创建、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的预期目标。

3-2 推进方案（可附页）

主要包括项目提升的工作思路、实施规划、推进路线等方面的内容。

3-3 重点举措（可附页）

主要包括项目完善优化、育人实效提升、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创新举措。

四、条件保障（可附页）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高校在政策、经费、平台、人员等方面所提供的支持。

五、推荐意见

学校党委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